

銘傳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、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均應由教授兼任，但無適當人選者，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獨立研究所所長，均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但無適當人選者，得自助理教授人選聘請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學術主管之任期為三年。任期屆滿，院長經校長考核同意，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所長經所屬院長考核同意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院長之聘任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之：
一、由該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，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。院長遴選辦法由各學院依本辦法規定之原則自訂之。
二、由校長自校內、外徵選適當人選，經與該學院所屬系(所)主管諮商後決定，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所長之聘任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之：
一、由各系(所)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所長人選二至三人，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。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所長遴選辦法由各系(所)依本辦法規定之原則自訂之。
二、由院長自校內、外徵選適當人選二至三人，經與該系(所)教師諮商後，再陳報校長圈選。
三、由校長自校內、外徵選適當人選，經與該學院院長及系(所)教師諮商後決定之。但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所長連任不在此限。
新設系、所由校長及院長商請適當人選擔任系(所)主管。
- 第七條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第八條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，得經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，並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。
- 第九條 學術主管人選非本校專任教師者，應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